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總租賃協議之 2023 年租金檢討結果

及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期間

重新遵守有關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於2013年5月10日，該等酒店公司各自與總承租人訂立有關該等酒店公司出租該等酒店予總承租人的總租賃協議。根據總租賃協議，總承租人須根據總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包括(i)每年合共225百萬港元的基本租金（若任何期間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ii)浮動租金。

根據總租賃協議之2023年租金檢討結果

根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委任威格斯（擔任專家而不是仲裁員）進行租金檢討以釐定該等酒店於2024年1月1日至總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即2027年5月29日）期間的市場租金組合（包括該等酒店之市場租金及浮動租金適用之百分比）。

董事會公布，基於根據總租賃協議的2023年租金檢討，威格斯釐定該等酒店於前述期間的市場租金組合包括(i)根據總租賃協議擬訂之基本租金每年固定為225百萬港元；及(ii)由威格斯按全年基準釐定的浮動租金（按該等酒店的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50%）。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期間重新遵守有關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倘若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總租賃協議按全年基準釐訂第二期間或第三期間的應付浮動租金將按照低於該等酒店的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70%計算，則朗廷須就總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期間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倘總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交易須經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重新批准，則須於未能在相關大會上取得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終止總租賃協議。

就第二期間而言，誠如2019年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威格斯就第二期間進行2019年租金檢討。根據2019年租金檢討，威格斯釐定該等酒店於第二期間的市場租金組合包括(i)根據總租賃協議擬訂之基本租金每年固定為225百萬港元，及(ii)按全年基準釐定的浮動租金（按該等酒店的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70%）。因此，朗廷毋須就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二期間擬進行之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就第三期間而言，由於威格斯於2023年租金檢討中按全年基準釐定第三期間的浮動租金為該等酒店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50%（其低於總租賃協議中所載有關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擬進行餘下交易閾值之70%），故朗廷須就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擬進行之餘下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鷹君（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總承租人為鷹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擬進行之餘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批准豁免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之浮動租金制定金額上限，惟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若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二期間或第三期間的應付浮動租金將按照低於該等酒店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70%基準計算，信託集團將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按全年基準計算的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擬進行餘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 5%，若無獲授聯交所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規定。

鑑於總租賃協議的餘下年期（即第三期間，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朗廷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查總租賃協議並解釋第三期間所設期限較長之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有該等期限屬於正常商業慣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函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 2013 年 5 月就根據總租賃協議於總租賃協議整個期間應付的浮動租金制定金額上限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授出豁免（「金額上限豁免」）。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正尋求聯交所確認，儘管第三期間的浮動租金百分比已更新，金額上限豁免仍屬有效。有關這方面之進一步更新將於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函載列。

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餘下交易向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以便就是否批准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的餘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建議。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的餘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金額上限豁免之更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之函件；及(v)召開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預計將於 2023 年 7 月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因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完成通函。

茲提述該招股章程及其後朗廷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總租賃協議，據此該等酒店公司各自己同意出租其擁有的相關酒店予總承租人。

另提述 2019 年公布，內容關於依據第二期間總租賃協議的 2019 年租金檢討結果。

背景

誠如該招股章程及2019年公布所披露，根據總租賃協議，總承租人就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須支付的租金包括(i)每年合共225百萬港元的基本租金（若任何期間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ii)浮動租金。

在總租賃協議的年期內，浮動租金如下所示：

- 自總租賃協議起始日期（即2013年5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第一期間**」），浮動租金將按該等酒店的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70%計算；及
-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二期間**」）及2024年1月1日至總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即2027年5月29日）（「**第三期間**」），浮動租金將按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所釐定之基準計算，該基準將參考該等酒店的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有關期間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而釐定。

根據總租賃協議之2023年租金檢討結果

根據總租賃協議，本公司應於第三期間開始前不遲於六個月內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進一步的租金檢討。

因此，本公司委任威格斯（擔任專家而不是仲裁員）進行租金檢討以釐定該等酒店於第三期間的市場租金組合（包括該等酒店之市場租金及浮動租金適用之百分比）。

董事會公布，基於根據總租賃協議的2023年租金檢討，威格斯釐定該等酒店於第三期間的市場租金組合包括(i)根據總租賃協議擬訂之基本租金每年固定為225百萬港元；及(ii)由威格斯按全年基準釐定的浮動租金（按該等酒店的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50%）。

於2014年1月1日至2027年5月29日期間重新遵守有關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適用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倘若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總租賃協議按全年基準釐訂第二期間或第三期間的應付浮動租金應將按照低於該等酒店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70%計算，則朗廷須就總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期間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倘總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交易須經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重新批准，則須於未能在相關大會上取得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終止總租賃協議。

就第二期間而言，誠如2019年公布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威格斯就第二期間進行2019年租金檢討。根據2019年租金檢討，威格斯釐定該等酒店於第二期間的市場租金組合包括(i)根據總租賃協議擬訂之基本租金每年固定為225百萬港元，及(ii)按全年基準釐定的浮動租金（按該等酒店的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70%）。因此，朗廷毋須就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二期間擬進行之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就第三期間而言，由於威格斯於2023年租金檢討中按全年基準釐定第三期間的浮動租金為該等酒店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50%（其低於總租賃協議中所載有關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擬進行餘下交易閾值之70%），故朗廷須就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擬進行之餘下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題事項及年期

於2013年5月10日，該等酒店公司（作為出租人）各自與總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有關該等酒店公司出租該等酒店予總承租人的總租賃協議。

根據總租賃協議，該等酒店公司各自已同意出租其所擁有的酒店（香港逸東酒店的指定商店除外）予總承租人，年期由2013年5月30日（朗廷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為期14年，並可在本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由訂約方相互協定續期。總承租人根據相關酒店管理協議履行作為「擁有人」的一切責任，及承擔該等酒店的一切營運開支（酒店管理費用、許可費、全球市場推廣費用等款項除外）以及按相關酒店管理協議的條款將管理及營運責任委託予各酒店的酒店管理人。

租金

根據總租賃協議，總承租人就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支付的租金應包括(i)每年合共225百萬港元的基本租金（若任何期間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ii)浮動租金。於第一期間，浮動租金乃根據該等酒店的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70%計算。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年度租金將以現金支付。

計算應付浮動租金金額的上述基準僅適用至2019年12月31日（即截至第一期間止），其後，浮動租金將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將由本公司委任）所釐定的基準計算。於2019年，本公司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擔任專家而不是仲裁員）進行租金檢討以釐定該等酒店於第二期間的市場租金組合（包括該等酒店之市場租金及浮動租金適用之百分比）。誠如2019年公布所披露，威格斯釐定該等酒店於第二期間的市場租金組合與第一期間的市場租金組合相同。

第三期間的租金檢討已根據2023年租金檢討進行，其結果已於上文提及。

總承租人根據總租賃協議向該等酒店公司應付的基本租金年度上限為225百萬港元。總租賃協議項下浮動租金的上限參考上述披露的釐定浮動租金的公式釐定。

有關總租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亦請參閱該招股章程及朗廷過往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之過往數據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各個財政年度，根據總租賃協議已付予該等酒店公司之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總額以及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該等酒店合計總經營毛利／（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租金	225,000	225,000	225,000
浮動租金	零	21,756	148,856
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該等酒店的 合計總經營毛利／（虧損）總額	(13,200)	31,080	212,652

總租賃協議繼續之理由及裨益

承如於該招股章程載列有關總租賃協議之理由所示，總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繼續以兩個組成部分（即每年固定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之方式制訂，乃一個相輔相成的架構，用以為信託集團提供可預見的收入來源，具固定成分同時可分享該等酒店盈利能力的任何潛在上升部分。

基本租金將讓信託集團享有擔保租金收入，減低信託集團在香港酒店行業面臨的風險，並為信託集團提供下跌保障及收入確定性。浮動租金則提供機會分享該等酒店之相關表現，從而分享潛在的收入增長。

酒店租賃市場是波動的，酒店租金下跌乃當前趨勢。鑑於市場狀況，威格斯所釐定對浮動租金百分比之調整實不無道理。於釐定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之界別時，已考慮從固定基本租金中獲得一定程度的下跌保障，同時持續使信託集團於該等酒店盈利能力的升幅中獲益。總承租人之利益與信託集團之利益於變更浮動租金百分比後將更加一致，從而進一步激勵酒店管理人之業績。然而，無法保證從該等酒店獲取的實際收入將相當於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的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

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年度財務報表披露浮動租金的實際金額及其計算的詳情。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總租賃協議於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則將終止總租賃協議。終止總租賃協議使信託集團不再享有根據總租賃協議作為基本租金應付的保證最低收入，信託集團業務的穩定性、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相信，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鷹君（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總承租人為鷹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擬進行之餘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已授出批准豁免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之浮動租金制定金額上限，惟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若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二期間或第三期間應付的浮動租金將按照低於該等酒店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 70% 基準計算，信託集團將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按全年基準計算的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擬進行餘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高於 5%，若無獲授聯交所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規定。

有關所獲得的豁免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段。

鑑於總租賃協議的餘下年期（即第三期間，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朗廷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查總租賃協議並解釋第三期間所設期限較長之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有該等期限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函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不宜採用固定金額上限，且不對總租賃協議項下應收租金設置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對浮動租金設置任何金額上限將限制信託集團未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之該等酒店經營所得收入金額，其或會潛在的抑制信託集團擴張其酒店投資及繼續其收購發展戰略。由於浮動租金須受該等酒店未來績效所規限，且因涉及對該等酒店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直至總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即 2027 年 5 月 29 日）作出表現假設，故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 2013 年 5 月就根據總租賃協議於總租賃協議整個期間應付的浮動租金制定金額上限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授出豁免（「**金額上限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i) 於信託集團將來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內，清楚說明總租賃協議的浮動租金的計算基準，以及披露總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浮動租金的計算和金額；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總租賃協議，並在信託集團的年報內確認，於回顧財政年度及年度審閱當時，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6)條所規定的方式進行。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 14A.71(6)條項下所述事項，信託集團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布及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規定；
- (iii) 總租賃協議項下租金計算基準的任何變動將須經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及
- (iv) 於總租賃協議豁免期限屆滿時，或倘若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根據總租賃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應付的浮動租金將按照低於該等酒店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的 70%計算，信託集團將須遵守彼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正尋求聯交所確認，儘管第三期間浮動租金百分比已更新，金額上限豁免仍屬有效。有關這方面之進一步更新將於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函載列。

本信託、本公司、總承租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信託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是為了擁有及投資於一個酒店投資組合，重點為位於亞洲的已落成酒店。信託集團現有酒店組合包括：香港朗廷酒店、香港康得思酒店及香港逸東酒店。

託管人—經理擔任本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其具明確而有限的職責管理信託，但並無積極參與酒店管理。

鷹君為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鷹君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酒樓及靈活工作空間、房地產投資信託之管理人、建築材料貿易、證券投資、提供物業管理、保養及物業代理服務、物業租賃及資產管理。鷹君的營經營主要位於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中國、日本及澳門。

總承租人為鷹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

發星國際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酒店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康得思酒店(香港)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酒店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展安發展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酒店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餘下交易向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以便就是否批准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的餘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建議。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的餘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金額上限豁免之更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之函件；及(v)召開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預計將於 2023 年 7 月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因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完成通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 年公布」	指	朗廷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公布
「2019 年租金檢討」	指	威格斯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編製關於釐定該等酒店之市場租金組合（包括該等酒店之市場租金及浮動租金適用之百分比）之租金檢討的物業租金估值報告
「2023 年租金檢討」	指	威格斯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編製關於釐定該等酒店之市場租金組合（包括該等酒店之市場租金及浮動租金適用之百分比）之租金檢討的物業租金估值報告
「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基本租金」	指	根據總租賃協議，總承租人已同意就租賃該等酒店向該等酒店公司支付合計每年 225 百萬港元的基本租金（若任何期間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
「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香港康得思酒店」	指	香港康得思酒店，即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 555 號之酒店
「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
「香港逸東酒店」	指	香港逸東酒店，即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380 號之酒店
「特別大會」	指	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會議召開之本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的特別大會（其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租賃協議項下第三期間的餘下交易
「第一期間」	指	具有本公布「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全球市場推廣費用」	指	就各酒店全球市場推廣服務的條文，各酒店公司應付朗廷酒店服務有限公司的全球市場推廣費用總額
「鷹君」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
「經營毛利」	指	根據總租賃協議的條文計算，酒店收益總額超出酒店經營開支的部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酒店」	指	三間酒店包括香港朗廷酒店、香港康得思酒店及香港逸東酒店
「該等酒店公司」	指	擁有該等酒店的公司，即發星國際有限公司、康得思酒店（香港）有限公司及展安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各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及黃桂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餘下交易向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餘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除鷹君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朗廷」	指	本信託及本公司
「朗廷酒店服務有限公司」	指	朗廷酒店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租賃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分別與總承租人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就該等酒店公司向總承租人出租該等酒店而訂立的獨立租賃協議及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訂立的附錄修訂

「總承租人」	指	GE (LHIL) Lessee Limited，一間於 2013 年 2 月 5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額上限豁免」	指	具有本公布「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招股章程」	指	朗廷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第二期間」	指	具有本公布「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合併單位」	指	由朗廷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本信託中的一個單位； (b) 與本信託單位掛鈎並且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一股明確識別的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 (c) 一股與本信託單位合訂的明確識別的本公司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朗廷酒店」	指	香港朗廷酒店，即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 8 號之酒店
「第三期間」	指	具有本公布「背景」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約組成之朗廷酒店投資
「信託契約」	指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訂立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信託集團」	指	本信託及本集團

「託管人－經理」	指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鷹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浮動租金」	指	根據總租賃協議，總承租人同意就租賃該等酒店向該等酒店公司支付的浮動租金
「浮動租金百分比」	指	該等酒店的合計總經營毛利（扣除該等酒店公司根據總租賃協議按全年基準釐定的各自應付之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之百分比
「威格斯」	指	根據總租賃協議，本公司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